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mart Union, featuring the words "Smart Union" in a white, cursive font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Below the red background is a blue horizontal bar.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根據第 13.09 條作出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天成之95%實益權益。天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貴金屬及礦產資源。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謹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但不多於49%。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天成已發行股本之95%實益權益。天成之餘下5%註冊資本由唐學大(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實益持有。天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貴金屬及礦產資源。天成全資擁有中國福建省之大安銀礦。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大安銀礦之銀金屬資源約為508噸，估計大安銀礦之估值逾700,0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均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30天內(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商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雙方亦協定，賣方不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30天內與任何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本公司應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訂金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前向賣方支付其中2,000,000港元訂金作為誠意金。本公司須於緊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訂金餘額6,000,000港元。訂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以訂金(諒解備忘錄條款之一)換取賣方協定之獨家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認為合理)乃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倘有關人士因本公司不履約而無訂立正式協議，賣方將有權沒收訂金(不計利息)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有關人士因賣方不履約而無訂立正式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不計利息)，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訂金之額外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有關人士並非因賣方或本公司不履約而無訂立正式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不計利息)，而雙方均無須就諒解備忘錄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有權向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任何附屬公司轉讓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權利，而該受轉附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猶如其為諒解備忘錄之原訂約方。

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仍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商議。有關代價擬不少於13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18,950,000港元，並將由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以現金及／或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1.67港元)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代價之不超過418,950,000港元擬用現金支付及代價之不多於210,42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67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預期將參照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適當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

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支付訂金、訂金退還機制、賣方協定之獨家期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轉讓之權利除外)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英國及美國製造、營銷及買賣OBM/ODM玩具及消閒產品。為物色更大商機及長遠而言儘量擴大大公司及其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決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合作可能性。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謹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一天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訂金」	指	本集團根據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已付之訂金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訂出諒解基本
「OBM」	指	自有品牌及自行製造之簡稱
「ODM」	指	原設備製造之簡稱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及不多於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天成」	指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5%註冊資本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餘下5%註冊資本則由唐學大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唐學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